



活動宗旨

- 一、根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六款辦理。
- 二、為倡導寫作風氣，提高語文素養，了解學生寫作及文意理解能力，特舉辦全國作文暨閱讀測驗。



活動時間

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早上 9 時至 11 時 40 分
報到時間：上午 9:00

1. 寫作測驗：09:30~10:20
2. 閱讀測驗：10:50~11:40



測驗方式

1. 作文測驗字數：國小低年級 200~300 字
中年級 300~400 字
高年級 500 字以上
國中 600 字以上
2. 閱讀測驗：單一選擇題 40 題



報名方式

1. 報名表可至各考區及協辦單位索取。
2. 即日起接受現場報名至 104 年 3 月 30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完成報名，請考生於測驗當日至所屬報名考區參加考試，不得跨區考試。



測驗組別

- 國小組：小一~小六。
國中組：國一~國三。
※國小一、二年級限報寫作測驗。



報名費用

1. 閱讀測驗：450 元。
2. 作文測驗：450 元。
3. 閱讀測驗+作文測驗：800 元。
4. 凡報名完成者，均提供閱讀測驗模擬試題及贈書。（國小附贈《發現祕密的波波》一書一 DVD，定價 500 元；國中附贈《閱讀理解》一書，定價 250 元）
5. 完成報名後恕不退費。



成績公布

1. 測驗後一個月成績公布於本會各分支單位。
2. 成績特優同學名單公布於國語日報。
3. 凡特優及優等作品，版權及著作權歸本會所有。



測驗評定方式

1. 寫作測驗：
依據教育部公布寫作測驗評分標準。
特優（六級分）
優等（五級分）
通過（四級分）
（各年級分別測驗、分別評分，分別獎勵）



考場地點

請洽各承辦單位。



獎勵辦法

- 一、寫作測驗：
 1. 凡通過四級分以上同學，發給合格證書一紙。
 2. 特優及優等同學，加頒獎狀一張。
 3. 特優同學所屬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一紙。
（指導老師獎狀取最高名次頒發）

二、閱讀測驗

1. 70 分合格，發給合格證書一紙。
 2. 國中組：90 分以上加發特優獎狀一紙。
國小組：95 分以上加發特優獎狀一紙。
- 三、寫作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均達特優標準，加發獎金 **1500 元**。



應考須知

- 一、測驗考生，攜帶本准考證及可供證明文件（例健保卡、學生證），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。入場應試者，寫作測驗前四十分鐘內，閱讀測驗前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二、寫作測驗文具，國小低、中年級：鉛筆、橡皮擦；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：黑色原子筆、立可白或修正帶。
- 三、閱讀測驗文具，國小：鉛筆、橡皮擦；國中：黑色原子筆、立可白或修正帶。
- 四、對於試卷若有疑問，應先舉手，待監考人員准許後，方可發言且服從監考人員的指示。
- 五、測驗考生不得有夾帶舞弊情節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測驗考生不得在試卷及答案卷做任何記號，且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測驗考生家長勿逗留於樓梯間及站在教室走廊，以免影響考生作答。
- 八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器材等電子產品及字典不得攜入考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九、測驗考生不得翻動及帶走考場內任何物品。
- 十、考生如有感冒症狀，請自行戴口罩入場。